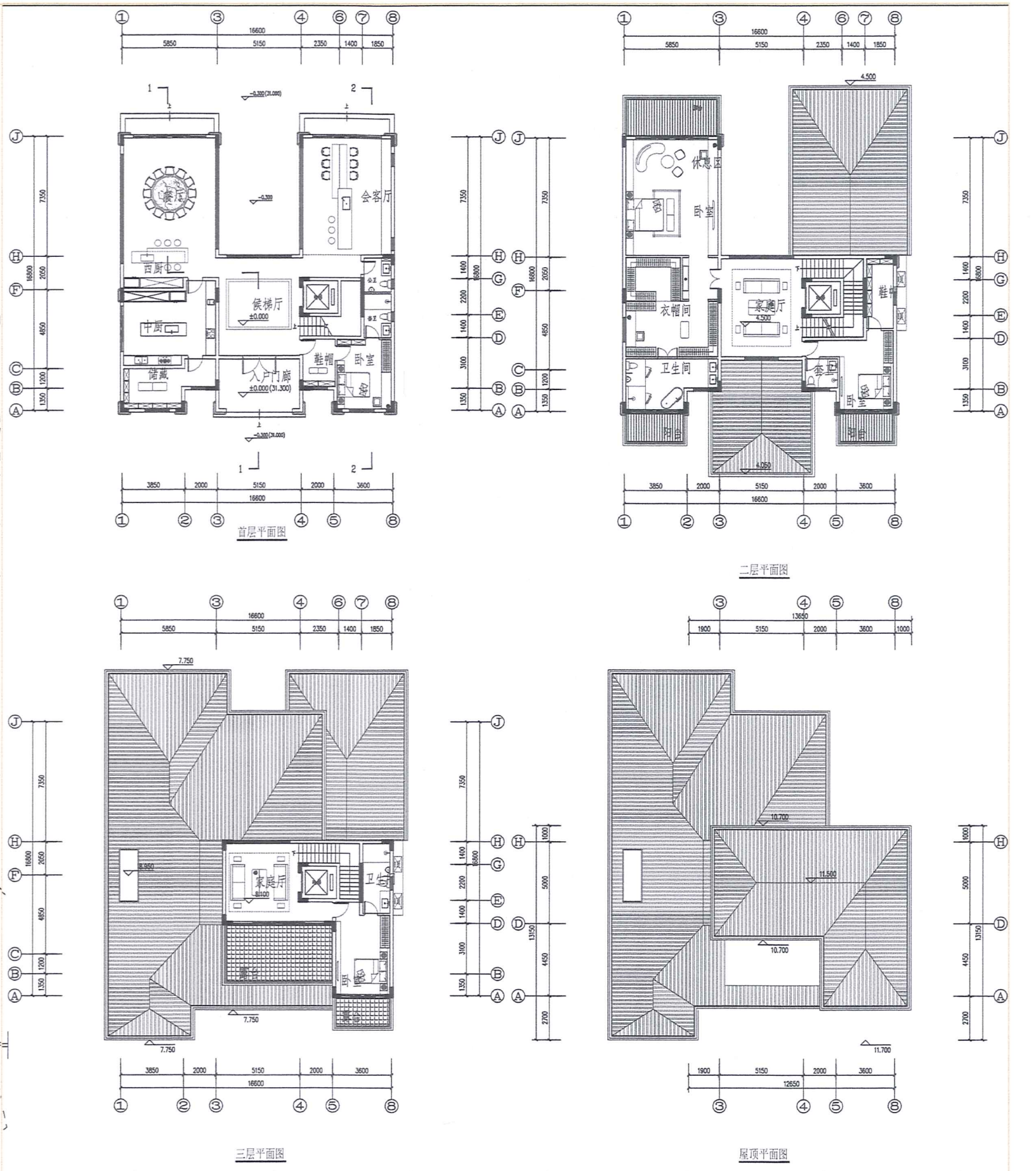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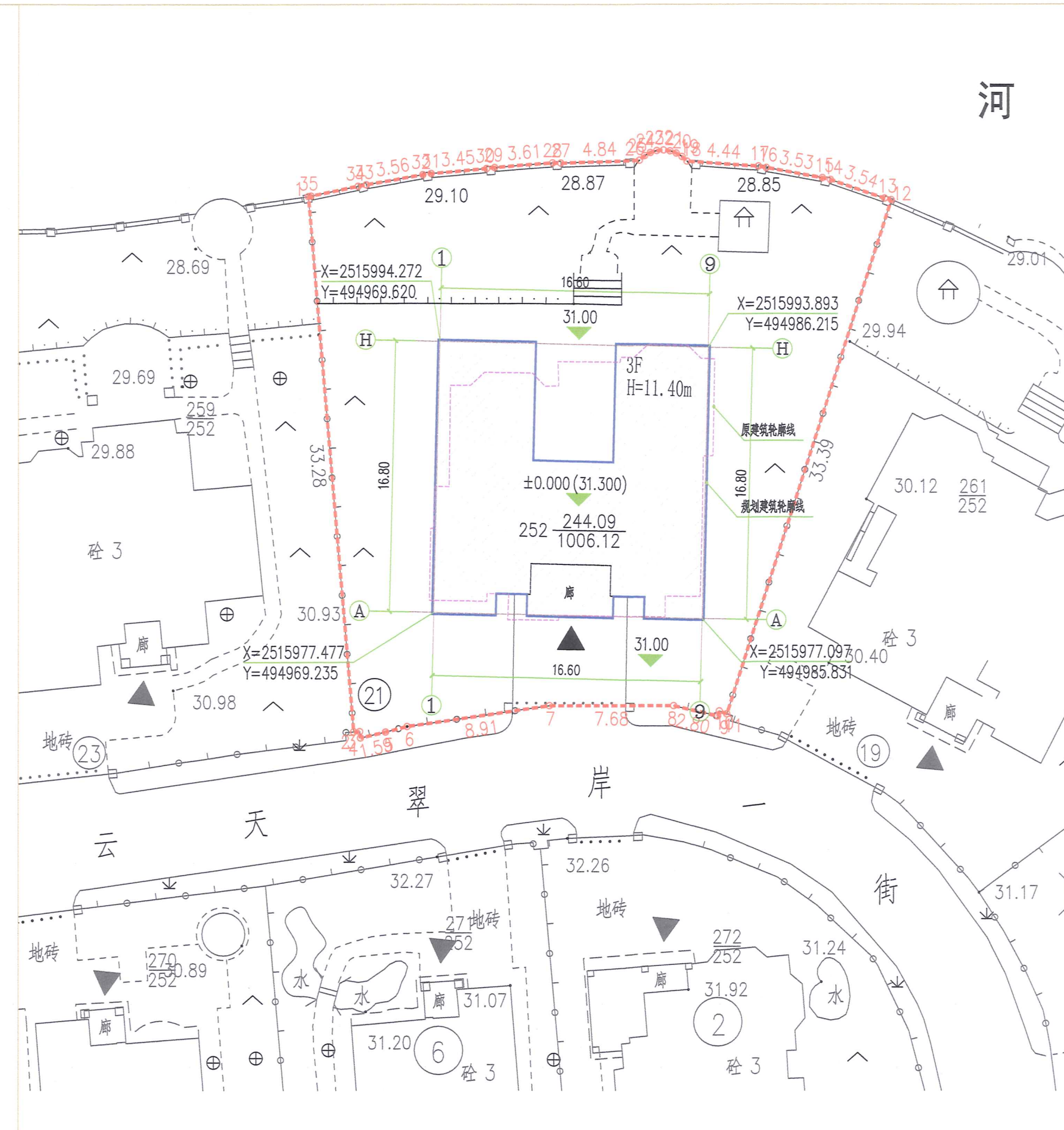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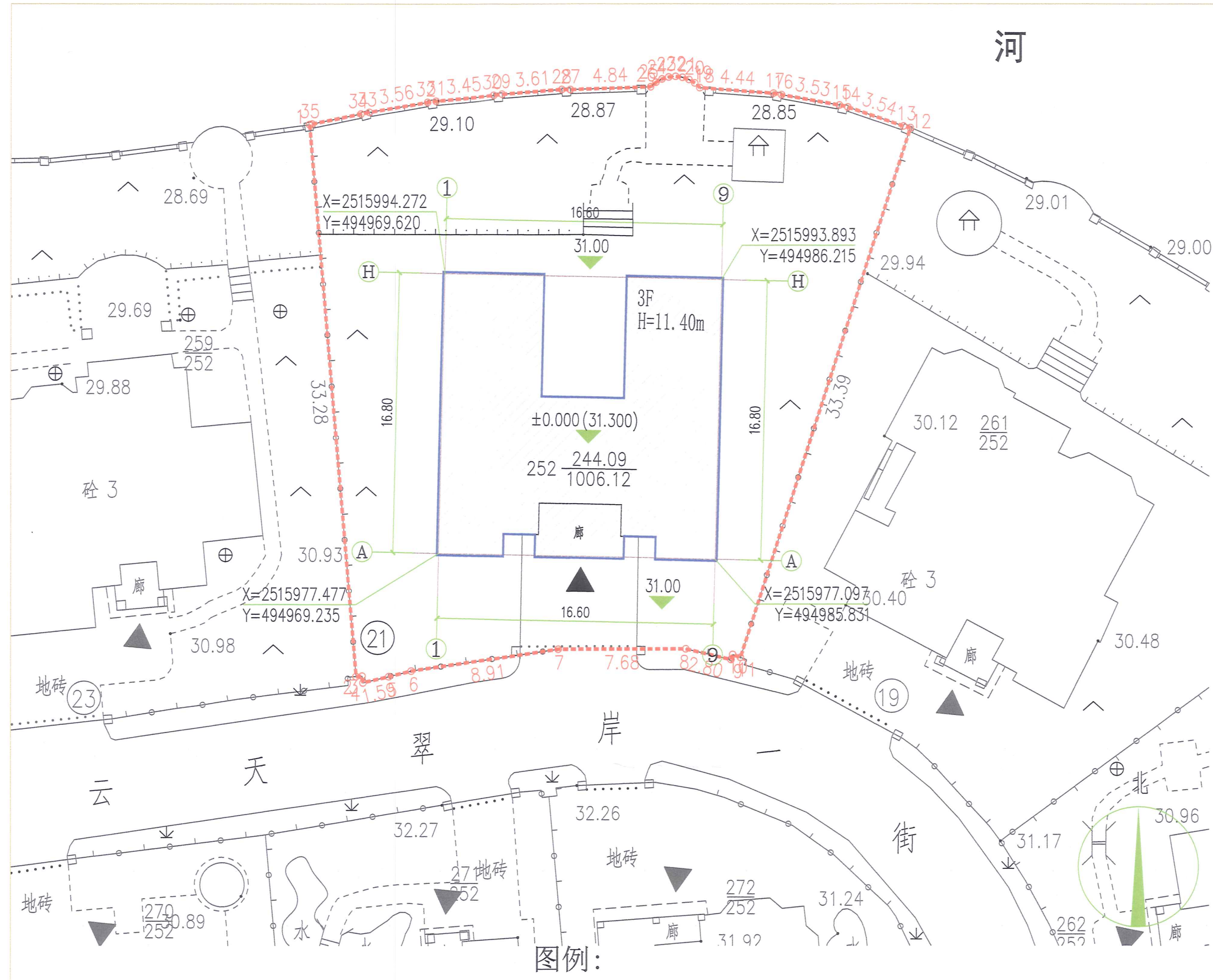


# 鹤山碧桂园云天翠岸一街21号规划调整公示公告



如无特别注明，本图相关设计均按一下备注执行

1. 设计依据

- 1) 建设用地红线位置及坐标成果图；
- 2) 规划设计条件；

2. 图中所注坐标指拟建建筑物外墙轴线交点及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3. 坐标系采用江门市独立坐标系，设计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

4. 图中所注建筑物高度+指建筑物檐口（顶层屋面）高度；

4. 图中尺寸和高度标注均以米为单位。

- 场地范围线
- 规划建筑轮廓线
- 场地主入口
- 3F 建筑层数
- H=11.40m 建筑高度
- X=2515977.477  
Y=494969.235 建筑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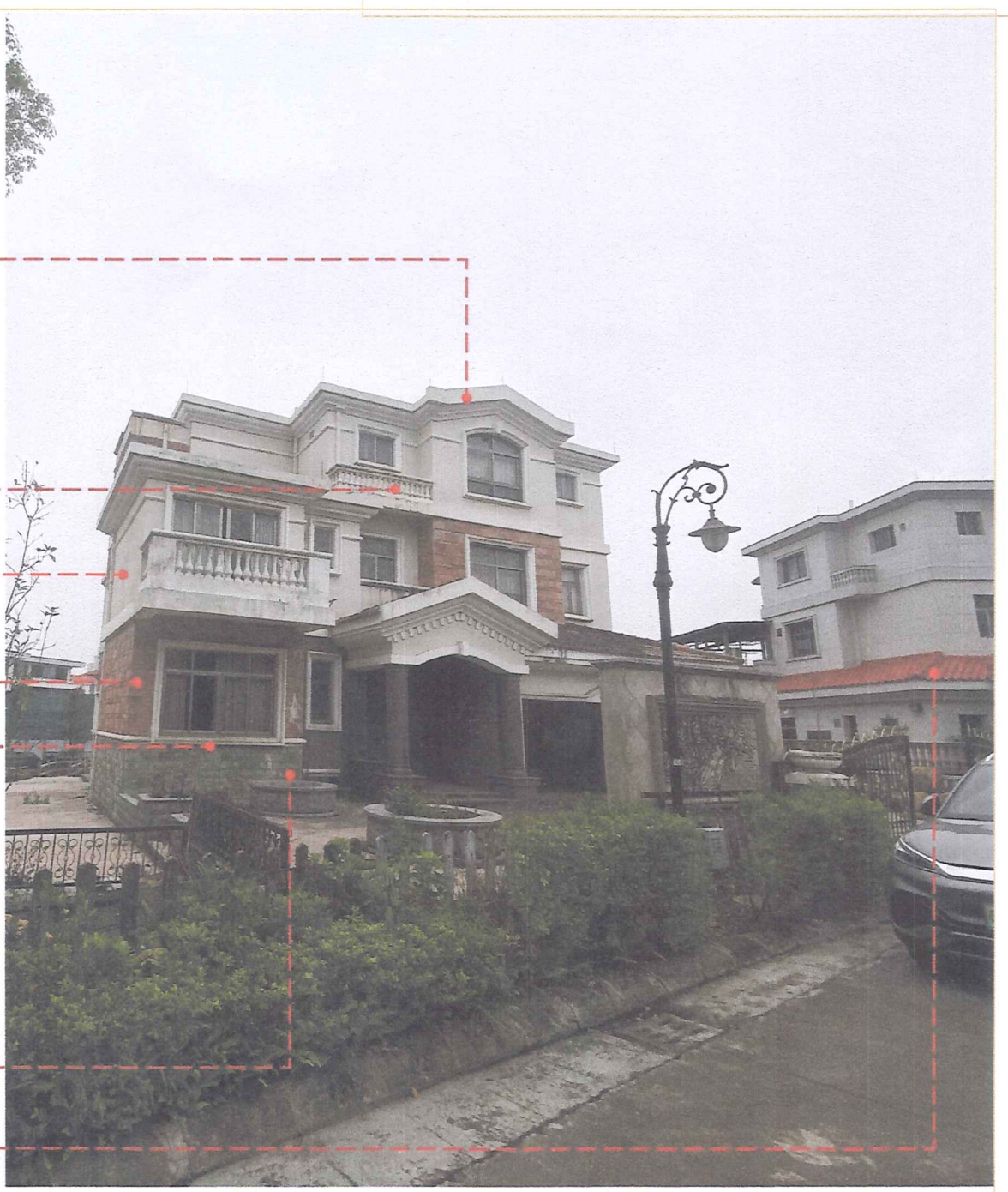
**规划总平面图**

- 现规划建筑轮廓线
- 原规划建筑轮廓线

**建筑外轮廓线调整前后对比图**



**规划建筑效果图**



**现状建筑实景**

## 申请书

本人冯丽芳持有房屋鹤山碧桂园云天翠岸一街21号（证号：（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40928号），宗地面积1006.1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06.76平方米，基底面积249.01平方米，现在由于地基问题，房屋出现整体倾斜，造成梁板断裂。根据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资质的江门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有限公司评估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报告编号：江房鉴字[2023]第522号），该房屋的建筑安全性等级评定为D级，报告建议整体拆除重建。现申请在原址拆除重建，重建后基底面积244.08平方米，建筑面积506.64平方米，层数不变，与原基底面积、原建筑面积、与四邻建筑间距基本不变，外立面风格与周边建筑基本协调，现按有关程序将调整后的方案进行公示。

申请人：冯丽芳  
2024年8月6日